

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报 告 书

REPORT



山西 运城
YUNCHENG SHANXI



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芮城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运城方正行审[2020]0001号

委托方：芮城县红十字会

2020年12月 1日

芮城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运城方正行审[2020]0001 号

芮城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芮城县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芮城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专项说明》。

一、芮城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芮城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芮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芮城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芮城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芮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芮城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芮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芮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芮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接受芮城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查阅了芮城县红十字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开设的接受捐赠对公账号 04511101040005538 的资金交易明细；

（二）查阅了芮城县红十字会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芮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爱心捐赠活动明细表并与其对公账户资金交易明细进行了核对；

（三）查阅了芮城县红十字会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对其记载的收入、支出数额进行了核对。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芮城县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芮城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运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明
编号: 14110215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明
编号: 14110215008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芮城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芮城县红十字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地址设在芮城县学府西街。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芮城县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芮城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248 笔，金额 1263972.67 元，接受捐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 笔，金额 117.09 元，合计收入 249 笔，金额 1264089.76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248 笔，金额 1263972.67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53 笔，金额 863485.66 元；接受个人捐赠 195 笔，金额 400487.01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248 笔，金额 1263972.67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246 笔，金额 963972.67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2 笔，金额 300000.00 元。

5. 按其它分类。捐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 笔，金额 117.09 元（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芮城县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264089.76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749251.66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59.27%。其中：749251.66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2. 用于支持学校、乡镇、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514838.1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40.73 %。

三、附件

附表 1. 芮城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芮城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5. 芮城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芮城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捐赠金额	
¥100, 000	
¥200, 000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山西弘芙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每笔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捐赠小计	¥300,000.00
3	每笔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963,972.67
4	捐款利息收入小计	¥117.09
合 计		¥1,264,089.76

附表2：芮城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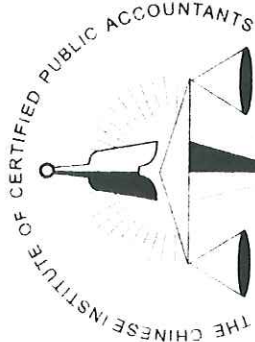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芮城县人民医院	¥50,000.00
2	芮城县中医院	¥17,650.00
3	芮城县疾控中心	¥2,000.00
4	芮城县人民医院（援鄂人员生活补助）	¥75,000.00
5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04,601.66
合 计		¥749,251.66

附表5：芮城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资金
1	芮城县教育科技局	¥52,500.00
2	风陵渡中学	¥30,000.00
3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0,000.00
4	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局	¥20,000.00
5	芮城县古魏镇人民政府	¥11,250.00
6	芮城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500.00
7	芮城县风陵渡镇人民政府	¥500.00
8	中国共产党芮城县委宣传部	¥50,000.00
9	芮城县各乡镇防护口罩款	¥14,640.00
10	芮城县财政局	¥285,448.10
合 计		¥514,838.10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11021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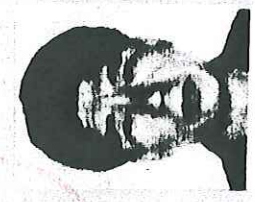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杜泽恩

姓名	杜泽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4-02-10
Working unit	山西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42725195402100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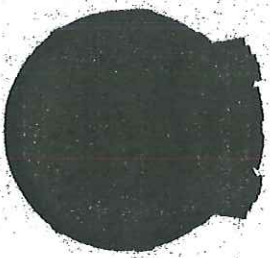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11021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6 月 09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杨海旺

办公场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243号
(汇景名园1幢3单元130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110215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会协字[200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1月5日



证书序号：NO.0117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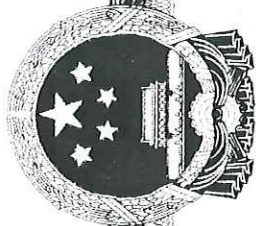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741073688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海旺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审计查证; 资金验证; 会计咨询服务; 税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新康国际酒店1505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业务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注册资本验证

企业清算审计

会计税务代理

经济案件鉴定

资产评估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

会计人员培训